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支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易霸科技《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6-014) 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的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545 号《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各项目投资建设的有序推进，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在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处理以下相关具体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

等相关法律文书。

(2) 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 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4) 授权董事长处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涉及关联方的主要为李支柱、王树红。关联交易内容：

(1) 若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股东李支柱及其配偶王树红将借款给公司使用，无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预计 2016 年度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16 年内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与每家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以后，根据银行最后确认的方案，公司股东李支柱及其配偶王树红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或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担保，预计在 2016 年内上述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关联借款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在上述预计的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贷款与关联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的 6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公司以位于吉海街-10-1 号的房产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李支柱、王树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同时，鉴于为公司持续有序运营，董事长应从由担任六年(含)以上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如无法从担任六年（含）以上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则新任董事长仍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可采取书面加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现场书面表决外，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表决票、决议签字页上签字后发送至公司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霸电务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根据易霸电务云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在威海建立智慧电务云平台，并在山东将智能电网用户端的市场快速推广，同意公司以技术评估作价的形式将易霸电务云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到 600.00 万元，即易霸电务云新增技术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比 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优质高效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经公司与威海北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充分协商，同意在易霸电务云增资 600 万的基础上，威海北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再以现金 300 万对易霸电务云公司进行增资，占比 20%，其中 150 万增加到易霸电务云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君、李鹏鹏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